宁陵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宁随办〔2022〕23号

关于印发宁陵县城市管理局

对宁陵县供气企业安全供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

县城市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大队、县气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:

　现将《关于印发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对供气企业安全供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陵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

关于印发宁陵县城市管理局

对供气企业安全供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、县政府关于再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即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，减少对企业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，震慑违法违规行为，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【2019】5号）及《宁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（宁【2020】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宁陵县城市管理局、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宁陵县气象局、宁陵县消防大队、宁陵县应急管理局，对宁陵县供气企业安全供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安全供气要求，通过开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，形成分工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切实规范自来水公司规范经营，确保群众用气安全。提高供气公司经营者的责任意识，服务意识，大局意识，保证人民群众用气安全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、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　　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抽查检查

**（一）抽查时间**

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

**（二）抽查对象和比例**

城区中高风险企业安全供气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100%抽取

**（三）抽查内容**

县城市管理局抽查：

1. 值班记录情况是否落实；
2. 维护保养落实情况；
3. 巡查记录情况；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：

1. 登记事项检查；
2. 公示信息检查；
3. 压力容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
4. 压力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
5. 安全伐校验情况；

县应急管理局检查：

1. 是否建立安全预案
2. 安全制度是否上墙

3、公司在运营期间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

宁陵县消防大队检查：

1. 灭火器是否符合规定
2. 是否建立火灾应急预案
3. 消防设施是否齐全

宁陵县气象局

防雷、防静电设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周密安排部署**

　　县城市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宁陵县应急管理局、宁陵县消防大队、宁陵县气象局联合开展本次抽查，联合抽查单位负责上报参与本次抽查的抽查事项。县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本次联查工作。组织抽查单位负责通过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由联合检查组对抽中市场主体开展实地核查，检查中遵照抽查事项，逐项填写联合检查记录表。

**（二）落实工作制度**

　　严格按照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联合抽查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检查结果流转处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开展随机抽查，根据各单位检查事项清单制定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。

**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**

　　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，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、处罚到位、整改到位、惩戒到位。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当场可纠正的，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；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、违法违规经营等属于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（四）依法公示结果**

　　各检查组须于抽查结束后5日内将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移交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与参加联合检查的各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协商汇总结果，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对外公示。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后续对检查对象做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强化组织领导**

　　成立宁陵县供气企业安全供气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县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大队、县气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，县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管理股为办公室主任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股室负责人为副主任。

**（二）强化各项保障**

　　县城市管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车辆、经费保障，确保抽查任务按时高效完成。各检查组要根据检查任务量制定计划，合理安排时间，统筹推进检查工作。

**（三）密切部门协作**

　　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，真正体现安全用水对人民群众的重要性。

**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**

　　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，遇到问题要及时与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。抽查结束后，及时将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及时归档，检查组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县城市管理局：   联系人；陈炳印 电话：15672873572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 联系人：李文经 电话：13592355659

宁陵县消防大队： 联系人：孙大队 电话：15238506027

宁陵县应急管理局： 联系人：郭 峰 电话：13569325988

宁陵县气象局： 联系人：王宗涛 电话：15903706295

附件：宁陵县供气企业安全供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2022年12月1日

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对供气企业安全供气  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法检查  人员 | 姓名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检查对象 | 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 | 地址 | 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事项 | | 检查结果 | |
| 县城市管理局 | 1、值班记录情况是否落实；   1. 维护保养落实情况； 2. 巡检记录情况； | | 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 | |
| 宁陵应急管理局 | 1、是否建立安全应急预案；  2、安全制度是否上墙；  3、公司在运营期间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； | | 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 | |
| 宁陵县消防大队 | 1、灭火器是否符合规定；  2、是否建立火灾应急预案；  3、消防设施是否齐全； | | 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 | |
| 宁陵县气象局 | 1、防雷、防静电设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 | | 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 |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、登记事项检查；  2、公示信息检查；  3、压力容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  4、压力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  5、安全伐校验情况； | | 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 | |
| 处理意见 |  | | | |

检查对象 ：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：

宁陵县消防大队执法检查人员：

宁陵县气象局执法检查人员：

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：

宁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